**交银基金投顾策略初始风险评级规则及投顾服务协议、风险揭示书变更通知**

各位投资者朋友：

 2023年3月31日起，交银基金投顾策略初始风险评级规则变更如下，根据新规则，本次变更前已发布的基金投顾策略的风险等级没有变化。

|  |  |  |
| --- | --- | --- |
| **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类型参考** | **说明** | **风险等级** |
| 低风险类策略 | 仅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AAA基金或同业存单AAA指数基金 | R1（低风险） |
| 中低风险类策略 | 权益类基金仓位占比上限不高于20%；不可投资商品型基金 | R2（中低风险） |
| 中风险类策略 | 权益类基金仓位占比上限为20%-60%（含）；不可投资商品型基金 | R3（中风险） |
| 中高风险类策略 | 权益类基金仓位占比上限为60%-100%（含）；不可投资商品型基金 | R4（中高风险） |
| 高风险类策略 | 可投资商品型基金 | R5（高风险） |

注1. 权益类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以上或最近四个季度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为5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

注2. 如策略说明书涉及个性条款且投资风险较大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初始风险级别可以酌情上调。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23 年 3 月 2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顾问服务风险揭示书》进行了修订，相关修订自【2023年3月31日】生效，您可以在各销售平台查阅具体文件了解详情。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风险提示：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基金投顾试点机构不保证基金投顾组合策略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也不作保本承诺，投资者参与基金投顾组合策略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本金亏损的风险。基金投顾组合策略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为其他投资者创造的收益并不构成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投顾组合策略的风险特征与单只基金产品的风险特征存在差异，投资者参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基金投资顾问服务业务规则、风险揭示书、基金投顾组合策略说明书等文件，在全面了解基金投顾组合策略的风险收益特征、运作特点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结合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基金投顾组合策略，谨慎作出投资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并知悉：（1）因转入转出时间不同、相关基金交易限制、基金交易费用、组合调仓等原因，投资者持有的基金投顾组合与基金投顾组合策略所对应的标准组合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并由此可能导致业绩表现等方面存在差异；（2）基金投顾组合策略所投资的基金产品中可能包含交银基金或其关联方管理、托管或销售的产品。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尚处于试点阶段，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存在因试点资格被取消不能继续提供服务的风险。